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寶中投福座(原名：天境福座)管理費專戶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9 樓

電話：(02)2375-659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	5
五、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6~7
六、附表一：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8
七、附表二：管理費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國寶中投福座(原名:天境福座)管理費專戶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寶中投福座(原名:天境福座)管理費專戶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專戶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管理費專戶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管理費專戶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管理費專戶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附註三所述，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時，發現國寶中投福座(原名:天境福座)管理費專戶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第4項，暨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進而影響管理費專戶報表之編製。第一段所述管理費專戶報表，並未因違反法令及相關函釋規定而有所調整。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對管理費專戶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民國一一一年度國寶中投福座(原名:天境福座)管理費專戶(含附註及附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寶中投福座(原名:天境福座)管理費專戶(含附註及附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

本報告僅供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專戶管理辦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淑蓉



會員證字號：(88)台財稅(登)字第 2588 號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寶中投福座(原名:天境福座)管理費專戶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u>收入：</u>					
管理費收入	\$ 8,925,000	8,838,262			
本專戶孳息收入	7,437	1,716			
其他相關收入	-	4,889,557			
<b>收入合計</b>	<b>\$ 8,932,437</b>	<b>13,729,535</b>			
<u>支出：</u>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 3,809,586	7,285,911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	2,597,536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5,805,214	5,220,196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			
<b>支出合計</b>	<b>\$ 9,614,800</b>	<b>15,103,643</b>			
<b>本期結餘數</b>	<b>\$ (682,363)</b>	<b>(1,374,108)</b>			
加：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7,847,934	9,222,042			
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 7,165,571	7,847,934			
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戶存款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戶存款餘額
彰化銀行 北屯分行	龍寶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4028-01- 566789-00	\$ 7,165,571	7,847,934
<b>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b>				<b>\$ 7,165,571</b>	<b>7,847,934</b>

後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寶中投福座(原名:天境福座)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設施概況

#### (一) 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及興辦計畫變更歷程。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四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殯葬設施經營業及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國寶中投福座」(原名:天境福座)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府民業字第 09500229983 號)開始啟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取得該設施所有權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經府民業字第 1050089982 號函取得營業許可，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經府民業字第 1100127517 號函核准更名為國寶中投福座。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經府民業字第 10901025091 號公告國寶中投福座四樓「華嚴世界」核准啟用。

#### (二) 設施土地、建物面積及量體。

1、土地面積：計 6,273.51 平方公尺。

2、建物面積占地 814.22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7,278.08 平方公尺。

#### (三) 設施之應有及相關附屬設施。

1、應有設施：納骨灰(骸)設施、祭祀大殿、聯外道路、排水溝、擋土牆。

2、附屬設施：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室、公共廁所、停車場。

#### (四) 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已啟用容納數量、已售數量及已使用(埋葬、存放)數量。

	預計規劃容納數量	已啟用容納數量	已售數量	已使用數
骨灰(骸)	66,000	37,605	11,688	4,725

### 二、編制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次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明定管理費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前項規定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南投縣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科備查。

###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設立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寶中投福座(原名:天境福座)管理費專戶，其收支未遵循本條例及本辦法規定，說明如下：

(一) 管理費專戶民國 111 年度其他相關收入因與舉辦祭祀活動等支出互抵，故未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於實際收取後三個工作日內存入管理費專戶。

###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

### 五、會計項目說明

- (一) 管理費收入：依銷售塔位之永久使用權契約約定向權益人收取之管理費。
- (二) 本專戶孳息收入：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三) 其他相關收入：基於本設施管理維護支出所需及辦理祭祀法會期間為往生者舉辦之儀式向消費者收取管理費以外之費用。
- (四)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 (五)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及「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 (六)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 (七)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出之費用：無。
- (八) 前開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附表一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寶中投福座(原名:天境福座)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支出明細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薪資支出	1,403,213	—	3,596,787	—	主係寶塔人員之薪資費用。
租金支出	—	—	41,148	—	主係影印機、AED 之租賃費用。
電話費	—	—	147,362	—	主係寶塔電信費及網路費。
修繕費	446,969	—	—	—	主係維護寶塔設施運作之設備維修費用。
電費	1,846,596	—	—	—	主係寶塔之電費。
保險費	—	—	23,248	—	主係寶塔園區意外險及火災險。
郵電費	—	—	147,985	—	主係寶塔之郵電費。
伙食費	112,808	—	268,732	—	主係寶塔人員之伙食費。
保全費	—	—	1,579,952	—	主係寶塔之駐衛警保全費用。
合計	<b>3,809,586</b>	—	<b>5,805,214</b>	—	



附表二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寶中投福座(原名:天境福座)管理費專戶

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月初餘額	7,847,934	3,147,897	3,311,956	3,862,792	4,695,975	5,352,667	3,253,088	3,769,241	4,146,167	4,812,205	5,769,578	6,322,345	7,847,934
當月收入款項													
管理費收入	446,000	300,000	743,000	972,000	803,000	666,000	676,000	567,000	859,000	1,157,000	746,000	990,000	8,925,000
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	-	-	-	-	1,102	-	-	-	-	-	6,335	7,437
其他相關收入	-	-	-	-	-	-	-	-	-	-	-	-	-
小計	446,000	300,000	743,000	972,000	803,000	667,102	676,000	567,000	859,000	1,157,000	746,000	996,335	8,932,437
當月支出款項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1,536,675)	(135,941)	(168,395)	(121,431)	(134,757)	(694,009)	(148,485)	(176,428)	(180,865)	(188,332)	(182,157)	(142,111)	(3,809,586)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	-	-	-	-	-	-	-	-	-	-	-	-
內部分行管理之支出	(3,609,362)	-	(23,769)	(17,386)	(11,551)	(2,072,672)	(11,362)	(13,646)	(12,097)	(11,295)	(11,076)	(10,998)	(5,805,214)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	-	-	-	-	-	-	-	-	-	-	-
其他收支淨額	-	-	-	-	-	-	-	-	-	-	-	-	-
小計	(5,146,037)	(135,941)	(192,164)	(138,817)	(146,308)	(2,766,681)	(159,847)	(190,074)	(192,962)	(199,627)	(193,233)	(153,109)	(9,614,800)
月末餘額	3,147,897	3,311,956	3,862,792	4,695,975	5,352,667	3,253,088	3,769,241	4,146,167	4,812,205	5,769,578	6,322,345	7,165,571	7,165,57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824 號

會員姓名：張淑瑩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2640957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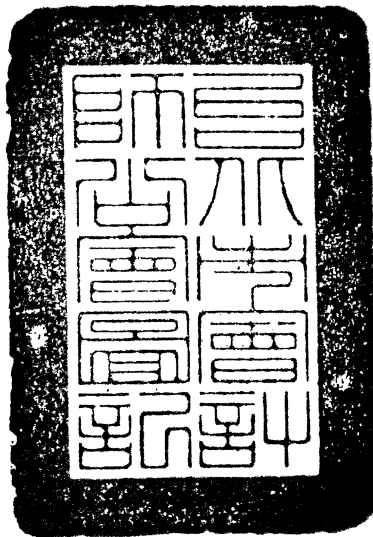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